

现行
建筑
设计
规范
大全



2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

2

本 社 编

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

目 录

一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(GBJ98-87)	1-1
第一章 总则	1-4
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	1-5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-5
第二节 防火间距	1-6
第三章 防火、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	1-7
第一节 防火和防烟分区	1-7
第二节 防火墙和隔墙	1-8
第三节 装修和构造	1-9
第四节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	1-9
第四章 安全疏散	1-11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-11
第二节 疏散楼梯间、楼梯	1-12
第五章 防烟、排烟和通风、空气调节	1-15
第一节 防烟、排烟	1-15
第二节 通风、空气调节	1-17
第六章 消防给水、排水和灭火设备	1-19
第一节 灭火设备的设置范围	1-19
第二节 消防水源	1-20
第三节 消防用水量	1-20
第四节 消防水池	1-21

第五节	水泵接合器和室外消火栓	1-21
第六节	室内消防给水管、室内消火栓	1-22
第七节	消防水泵	1-23
第八节	消防排水	1-23
第七章	电气	1-24
第一节	消防电源及其配电	1-24
第二节	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	1-25
第三节	灯具	1-26
第四节	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室	1-26
附录一	名词解释	1-28
附录二	本规范用词说明	1-29
附加说明		1-30

二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J16-87) 2-1

第一章	总则	2-4
第二章	建筑物的耐火等级	2-5
第三章	厂房	2-8
第一节	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	2-8
第二节	厂房的耐火等级	2-9
第三节	厂房的防火间距	2-12
第四节	厂房的防爆	2-17
第五节	厂房的安全疏散	2-19
第四章	仓库	2-22
第一节	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	2-22
第二节	库房的耐火等级、层数、占地面积和安全疏散	2-23
第三节	库房的防火间距	2-25
第四节	甲、乙、丙类液体储罐、堆场的布置	

和防火间距	2-27
第五节 可燃、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	2-32
第六节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	2-34
第七节 易燃、可燃材料的露天、半露天堆场的布置 和防火间距	2-36
第八节 仓库、储罐区、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、道路 的防火间距	2-38
第五章 民用建筑	2-39
第一节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、层数、长度和面积	2-39
第二节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	2-40
第三节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	2-41
第四节 民用建筑中设置燃油、燃气锅炉房、油浸电力 变压器室和商店的规定	2-46
第六章 消防车道和进厂房的铁路线	2-48
第七章 建筑构造	2-50
第一节 防火墙	2-50
第二节 建筑构件和管道井	2-51
第三节 屋顶和屋面	2-53
第四节 疏散用的楼梯间、楼梯和门	2-53
第五节 天桥、栈桥和管沟	2-55
第八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	2-56
第一节 一般规定	2-56
第二节 室外消防用水量	2-57
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、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池	2-66
第四节 室内消防给水	2-68
第五节 室内消防用水量	2-69
第六节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、室内消火栓	

和室内消防水箱	2-71
第七节 固定灭火装置	2-74
第八节 消防水泵房	2-76
第九章 采暖、通风和空气调节	2-78
第一节 一般规定	2-78
第二节 采暖	2-78
第三节 通风和空气调节	2-79
第十章 电气	2-82
第一节 应急电源及其配电	2-82
第二节 输配电线路、灯具、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示标志	2-83
第三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室	2-85
附录一 名词解释	2-87
附录二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	2-91
附录三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	2-103
附录四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	2-105
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	2-106
附加说明	2-107

三、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J45-82) 3-1

第一章 总则	3-4
第二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	3-5
第三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	3-8
第一节 一般规定	3-8
第二节 防火间距	3-9
第三节 消防车道	3-12
第四章 防火、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	3-13

第一节	防火和防烟分区	3-13
第二节	防火墙和隔墙	3-14
第三节	电梯井和管道井	3-15
第四节	防火门和防火卷帘	3-15
第五节	屋顶金属承重构件和变形缝	3-16
第五章	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	3-17
第一节	一般规定	3-17
第二节	疏散楼梯间和楼梯	3-20
第三节	消防电梯	3-23
第六章	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	3-24
第一节	一般规定	3-24
第二节	消防用水量	3-24
第三节	室外消防给水管道、消防水池和室外消火栓	3-25
第四节	室内消防给水管道、室内消火栓和消防水箱	3-26
第五节	消防水泵房	3-29
第六节	固定灭火装置	3-29
第七章	防烟、排烟和通风、空气调节	3-31
第一节	防烟、排烟	3-31
第二节	通风和空气调节	3-33
第八章	电气	3-35
第一节	消防电源及其配电	3-35
第二节	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	3-36
第三节	灯具	3-36
第四节	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室	3-37
附录一	名词解释	3-38
附录二	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	3-40
附录三	本规范用词说明	3-48

四、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J39-90) 4-1

第一章 总则 4-4

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建筑构造 4-5

第三章 规划和建筑布局 4-8

第四章 厂(库)房、堆场、贮罐 4-10

第一节 厂(库)房的耐火等级、允许层数和L

允许占地面积 4-10

第二节 防火间距 4-11

第三节 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 4-13

第五章 民用建筑 4-16

第六章 消防给水 4-20

第七章 电气 4-23

附录一 名词解释 4-25

附录二 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举例 4-26

附录三 库房、堆场、贮罐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... 4-28

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4-30

附加说明 4-31

五、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(GBJ67-84) 5-1

第一章 总则 5-4

第二章 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 5-5

第三章 总平面布局 and 平面布置 5-7

第一节 一般规定 5-7

第二节 防火间距 5-8

第三节 消防车道 5-12

第四章 防火分隔和建筑构造 5-13

第一节 防火分隔	5-13
第二节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	5-14
第三节 电梯井、管道井和其它防火构造	5-15
第五章 安全疏散	5-16
第六章 消防给水和报警、灭火设备	5-18
第一节 消防给水	5-18
第二节 火灾报警和泡沫灭火设备	5-21
第七章 采暖和通风	5-22
第八章 电气	5-23
附录一 名词解释	5-24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5-25
六、建筑防雷设计规范(GBJ57-83)	6-1
第一章 总则	6-4
第二章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	6-5
第一节 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	6-5
第二节 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	6-6
第三章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	6-7
第一节 一般规定	6-7
第二节 第一类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	6-7
第三节 第二类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	6-11
第四节 第三类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	6-13
第五节 第一类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	6-15
第六节 第二类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	6-16
第七节 其它防雷措施	6-16
第四章 防雷装置	6-18
第一节 接闪器	6-18

第二节 引下线	6-19
第三节 接地装置	6-19
第五章 避雷针和避雷线的保护范围	6-22
第一节 避雷针的保护范围	6-22
第二节 避雷线的保护范围	6-27
附录一 建筑物易受雷击的部位	6-31
附录二 建筑物年计算雷击次数的经验公式	6-32
附录三 名词解释	6-33
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	6-34
 七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(GBJ84-85)	7-1
第一章 总则	7-4
第二章 建筑物、构筑物危险等级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计数据的基本规定	7-5
第三章 消防给水	7-7
第一节 一般规定	7-7
第二节 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	7-7
第四章 喷头布置	7-9
第一节 一般规定	7-9
第二节 仓库的喷头布置	7-10
第三节 舞台、闷顶等部位的喷头布置	7-10
第四节 边墙型喷头布置	7-11
第五章 系统组件	7-13
第一节 喷头	7-13
第二节 阀门与检验、报警装置	7-13
第三节 监测装置	7-14
第四节 管道	7-15

第六章 系统类型	7-16
第一节 湿式喷水灭火系统	7-16
第二节 干式喷水灭火系统	7-16
第三节 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	7-16
第四节 雨淋喷水灭火系统	7-17
第五节 水幕系统	7-18
第七章 水力计算	7-19
第一节 设计流量和管道水力计算	7-19
第二节 减压孔板和节流管	7-20
附录一 名词解释	7-22
附录二 建筑物、构筑物危险等级举例	7-23
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	7-24
附加说明	7-25

八、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(GBJ110-87) 8-1

第一章 总则	8-4
第二章 防护区设置	8-6
第三章 灭火剂用量计算	8-8
第一节 灭火剂总用量	8-8
第二节 设计灭火用量	8-8
第三节 开口流失补偿	8-9
第四章 设计计算	8-11
第一节 一般规定	8-11
第二节 管网灭火系统	8-12
第五章 系统的组件	8-16
第一节 贮存装置	8-16
第二节 阀门和喷嘴	8-16

第三节 管道及其附件	8-17
第六章 操作和控制	8-19
第七章 安全要求	8-20
附录一 名词解释	8-21
附录二 卤代烷 1211 蒸汽的比容积	8-23
附录三 卤代烷 1211 蒸汽压力	8-24
附录四 卤代烷 1211 设计浓度	8-25
附录五 海拔高度修正系数	8-28
附录六 用词说明	8-30
附加说明	8-31

九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(GBJ116-88) 9-1

第一章 总则	9-4
第二章 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	9-5
第三章 系统设计	9-6
第一节 一般规定	9-6
第二节 系统的形式及设备布置	9-6
第三节 火灾事故广播	9-7
第四节 排烟	9-8
第四章 消防控制室	9-10
第一节 一般规定	9-10
第二节 消防控制设备的功能	9-11
第五章 设备的选择	9-14
第一节 火灾探测器	9-14
第二节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火灾警报装置	9-17
第六章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	9-18
第一节 火灾探测器的设置数量和布局	9-18

第二节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	9-21
第七章 系统供电	9-22
第八章 布线	9-23
第一节 一般规定	9-23
第二节 屋内布线	9-23
附录一 名词解释	9-25
附录二 由探测器的保护面积 A 和保护半径 R 确定 探测器的安装间距 a 、 b 的极限曲线.....	9-26
附录三 不同房间高度下梁高对探测器设置的影响 ...	9-27
附录四 按梁间区域面积确定一只探测器能够保护 的梁间区域的个数	9-28
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	9-29
附加说明	9-3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

GBJ 98—87

主编部门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

施行日期：1987年10月1日

关于发布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防火规范》的通知

计标[1987]227号

根据国家计委计综[1984]305号文的通知,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、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,已经有关部门会审。现批准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GBJ 98—87为国家标准,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在执行本标准中,对个别规定确有困难时,应在地方主管基本建设综合部门的主持下,由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人防部门、消防部门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工程兵部管理。其具体解释等工作,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所负责。出版发行由我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。

国家计划委员会

1987年2月9日

编制说明

本规范是根据国家计委计综[1984]305号文件下达的任务，由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所，会同北京市建筑设计院、北京市消防总队等单位共同编制的。

在编制过程中，遵照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。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，总结了人民防空工程和我国地下工程多次发生火灾的教训，吸取了有关方面的科研成果，参考了国外有关资料，征求了各省、市的人防部门、消防部门和设计、科研、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意见，最后经有关部门审查定稿。

本规范共有七章和两个附录，其主要内容有：总则；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；防火、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；安全疏散；防烟、排烟和通风、空气调节；消防给水、排水和灭火设备；电气等。

鉴于本规范系初次编制，希各单位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，注意积累资料，总结经验，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，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所，以供下次修订时参考。

中国人民
解放军

总参谋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1987年2月9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.0.1 条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在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（以下简称人防工程）中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防止和减少火灾对人防工程的危害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 1.0.2 条 人防工程的防火设计，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针对人防工程发生火灾时的特点，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，做到保障安全，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，使用方便。

第 1.0.3 条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、扩建和改建供平时使用的下列用途的人防工程：

一、商场、医院、旅馆、餐厅、展览厅、电影院、礼堂、旱冰场、体育场、舞厅、电子游艺场、图书资料库、档案库等；

二、按火灾危险性分类属于丙、丁、戊类的生产车间和物品库房等。

本规范不适用于地下铁道、公路隧道及剧场等工程。

第 1.0.4 条 人防工程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。其出入口地面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。

第 1.0.5 条 人防工程的防火设计，除执行本规范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。

人防汽车库按现行的国家标准《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规定执行。